

真理大學獎補助款運用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廿六日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，設置「真理大學獎補助款運用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任務為執行本校接受教育部校務獎補助經費之運用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七人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台南麻豆校區行政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研發處處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會計室主任及其他學術與行政主管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會計室主任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年舉行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